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00

二、地點：本校3樓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紀錄：王秋蘭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本學期新進教師-楊雅慧老師、林郁茹老師、鄧喬鴻老師、沈芳如老師、謝亞呈老師。代理教師-張尉柔老師、吳宜軒老師、江志偉老師、湯百慧老師、林淑惠老師。續聘教師-黃惠玲老師、洪麗文老師。共聘教師-陳緯老師、潘哲申老師。歡迎新夥伴加入忠孝的大家庭，一起為忠孝努力。

分享一本書給大家。幾年前，我們經歷新冠疫情的時代，一個小小的原子造成全球幾百萬的喪失生命。「慷慨的感染力」這本書。慷慨不是只有金錢，我們的同理、我們的關心、我們的照顧都能感染周遭大眾。別小看一個小小的力量，它會發展成強大正向的力量，與大家分享共勉。

六、頒發全體教師聘書

頒發認輔感謝狀

感謝王曉琪主任、江長山主任、虞慧欣主任、陳明鈺組長、梁津津組長、許仁安組長、沈彥宏老師、廖俊奎老師、何俊彥老師、陳婕妤幹事，擔任113學年度認輔小幫手，默默協助高關懷的孩子。

也歡迎同仁們新學年度多多加入認輔的行列，讓我們一起從不同面向關懷孩子！

七、主席報告：(如附件二)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感謝同仁們過去一直對教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未來仍請各位同仁繼續給予教務處支持與鼓勵，也期待未來與全體老師共同邁向108 新課綱的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雙語教學，創造忠孝國中的教育特色。

2. 114學年度教務處成員如下：

主任：王曉琪			
教學組	林珍毓老師	註冊組	林書伶老師
設備組	陳明鈺老師	資訊組	陳怡全老師
教學組幹事	李秀貞小姐	註冊資訊幹事	陳婕妤小姐
書香閣幹事	周宣如小姐		

3. 本校114年度升學成績亮眼：基北區榜首36滿級分1人，寫作六級分2人；第一志願有4人，前三志願有13人，錄取公立高中職占81%。成績表現亮眼。

稻埕風華學子登榜

基北區榜首

36滿級分

1人

寫作
六級分

2人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114年度多元入學榜單

建國高中 黃○中	師大附中 賴○彧	成功高中 李○樂
建國高中 楊○宇	師大附中 金○叡	成功高中 陳○陽
建國高中 林○硯	師大附中 藍○閔	中山女中 郭○真
北一女中 許○涵	師大附中 楊○皓	中山女中 楊○萱
	師大附中 黃○恩	

錄取前3志願學校 13人；占 8.3 %

錄取公立高中職 127人；占 81 %

錄取個人前五志願 156人；占 99 %

會考5A等級以上 27人；占 17.2 %

寫作四級分以上 138人；占 88 %



由衷感謝去年九年級導師、任課教師及所有同仁在九年級相關升學方面的支援及協助！

4. 本校114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23班：普通班19班，特殊班4班（資優資源班1班；身心障礙資源班2班；學習困難資源班1班）。
學生數538人（9年級6班152人；8年級7班201人；7年級6班185人）

配合相關政策及校內人事安排，並因應國中階段面臨之少子化的衝擊，學校有別以往需甄聘共聘教師及兼課教師。希望校內同仁能不分彼此，共同為維持校內教學優異成果打拼。

5. 本學期新進教師如下：

國文科：張尉柔老師、吳宜軒老師；
英語科：江志偉老師；數學科：林淑惠老師；
視藝科：湯百慧老師；家政科：楊雅慧老師；
專輔：謝亞呈老師；體育科：林郁茹老師；
特教科：鄧喬鴻老師、沈芳如老師；
臺灣台語：洪秀芳老師、彭美翠老師；
生活科技科：潘哲申老師，週二、三、四到校服務。
表演藝術科：林昕老師，週三、四、五到校服務。
童軍科陳緯老師，週一、二、四、五到校服務。
健康教育科楊千儀老師，週四、五到校服務。
輔導活動科實習老師，黃振洲老師。

6. 本學年度兼課教師共2位如下：蘇佩珍老師(資訊科)、余蕙慈老師(音樂科)。

7. 114學年度教務工作手冊內容臚列如下，煩請協助閱覽。

- (1) 114學年度臺北市立忠孝國中課程地圖與校本彈性課程
- (2) 114學年度本校教師減課原則相關說明
- (3)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排課原則相關說明
- (4)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
- (5)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教師出勤管理原則，確認「**遲到、早退與曠職(課)認定標準**」
- (6)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領域專業學習社群114學年度第1學期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
- (7) 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8)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
- (9)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 (10)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實施要點
- (1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12)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13)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實施計畫
- (14)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1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16)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 (17)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晨讀暨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 (18)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 (19)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專科教室及教具借用要點
 - (20)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個人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2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 (22)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9年級EZCAST PRO無線投影使用說
 - (23)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各年級導師、專任老師座位表
8. 目前各普通班教室均建置智慧大屏等相關資訊教學設備，以推行班級空中英語教室節目播放以及教師資訊多媒體資訊教學。另外，為讓教師進行資訊融入教學能更為便利，各班智慧大屏相關裝置均已安裝「無線投影」設備為求減少資源的浪費，未來影音相關線材將減少提供。
9. 本校114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課程計畫，於114年7月24日由教育局審查通過，核准文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820951號。感謝各領域這段期間的幫忙及協助。
10. 依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110號函，本校將自113學年度實施教育品質保證計畫，為期四學年。114學年度將進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的第一週期，學校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請各領域教師協助配合。
11. 114學年度7、8、9年級課後學習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 (1) 9年級：國、英、數、理以及生物、歷史、地理、公民4科的區塊課程(週一～週五)。
 - (2) 8年級：國、英、數、理(週一～週四)。
 - (3) 7年級：國、英、數、多元課程(週一～週四)。
12. 因應108課綱的實施，依本校於108年6月12日課發會通過之「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本學年度校內任教7、8、9年級教師應進行公開授課。相關的表單、表件均已於114年8月27日上午課發會上提供給各領域召集人。請大家務必配合相關實施方式，以進行本學年度的公開授課。
13. 請各領域教師務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落實正常化教學，以保障學生權益。相關內容如下：

★ 課程教學正常化

- (1) 詳實填寫教室日誌記錄課程內容，避免只記錄「寫學習單、小考」等內容，業於112年7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6327號調修本市國民中學教室日

誌及課後輔導教室日誌參考示例，新增多元評量之成效檢核，以展現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 (2) 按「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為落實國中正常教學，老師們教學內容務必與課程相符，並於上完每節課後於日誌上親自簽名以確認各班學藝股長填寫內容。
- (3)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5) 彈性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
- (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7)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 (8)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復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9) 多加利用專科教室(如：實驗室)，並建立完善管理機制。

★ 評量正常化

- (1) 依據本校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則有進行轉化，無原文照錄。
- (3)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題審題工作。
- (4) 學生成績評量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5) 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全學期不得超過2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
- (6)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7) 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並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14. 請落實依112年01月0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並依「**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進行定評命題及審題。

15. 依北市教綜字第1133059605號函，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12年國民基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如附件三，讓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16. 依北市教中字第1133063685號函，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請勿將早自習時間學生自主練習老師所提供的自編練習卷，列為計算學生學習評量成績之用。另建議早自習期間可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學習，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17.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為推動多元教學及素養導向評量，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
18. 115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5年5月16日(週六)、17日(週日)舉行，詳細期程尚待教育部確認後辦理。
19. 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學晨讀計畫，提升本校同學的閱讀理解能力，教務處將對7、8年級推行『每週二：班級圖書共讀』以及『每週三：空中英語教室節目收看活動』，屆時請各班導師們予以幫忙協助。
20. 印製量超過3個班級學生數之講義試卷，請用油印機印製，並配合於前一週即將原稿送至油印室待印。
21. 針對高智商低成就或學習困難的學生，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針對國文、英語及數學篩選測驗(每年5月)。未通過學生，將於課餘時間開辦課後補救班，並透過成長測驗(每年12月)，以掌握了解學生之進步情形。
22. 為配合108新課程綱要的實施，編修專屬於學校之校本課程，感謝老師願意協助擔任本校課程核心小組成員。期盼透過小組的運作，發展學校課程特色，推動與改變學校現有課程結構與內涵，逐步完成合乎課綱精神之校訂課程。
23. 請老師多多利用數位學習平臺(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均一教育平台)進行課程設計及分享相關教學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自主性。

學務處

1. 感謝夥伴們過去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協助，請大家繼續支持與鼓勵，未來仍持續推動**三好校園**深耕品德教育及環境教育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2. 114學年度學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潘櫻英			
訓育組長	張詩羚	生教組長	許仁安
體育組長	廖雅惠	衛生組長	林為國
協辦行政	何志生	護理師	吳尋尋
訓、體幹事	邱美錡	生、衛幹事	李宛芬

3. 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9/01(一)各項活動規劃，請參閱114-1行事曆。第四節：開學典禮流程如下。

開學典禮流程表

時間	流程
11:15-11:20	集合完畢
11:20	主席就位
11:20-11:22	唱國歌
11:23	向國旗暨國父行最敬禮
11:23-11:30	主席致詞
11:30-12:00	各處室報告(每處室 5-7 分鐘) 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學務處

4. 今年適逢55周年校慶，已於8/25召開第1次籌備會，初步規劃如下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第 55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實施計畫(草案)

【校慶主題標語】

一、依據：本校行事曆

二、目的：

(一)透過活動展現學生團隊與合作力量。

(二)藉活動促進學校與社區的交流，並能行銷學校的教育成果。

三、時間：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四、實施內容：

(一)校慶主題標語：向各班徵選校慶標語，於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決議。

(二)校慶流程：

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1	07：00-07：30	微笑啟航 歡樂到校			
2	07：30-07：40	珍愛忠孝 環保序曲			
3	07：40-09：30	校慶慶祝大會預演			
4	09：40-10：15	矚躍忠孝運動會-各年級 200 決賽			
5	10：15-11：00	矚躍忠孝運動會-各年級 100 決賽			
6	11：00-12：00	矚躍忠孝運動會-55 周年歡樂趣味競賽			
7	12：00-13：10	用餐與休息			
5	13：10-14：50	矚躍忠孝運動會-大隊接力			
6	14：50-15：50	園遊會場地布置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1	07：00-07：30	微笑啟航 歡樂到校			
2	07：40-08：00	各班就預備位置			
3	08：00-08：20	觀禮貴賓就位&繞場運動員就位			
4	08：30-09：00	運動員創意進場(活動中心)			
3	09：00-10：00	慶祝大會(活動中心) (弦樂表演、長官致詞、頒獎、祥獅獻瑞、園遊會廣告)			
4	10：00-12：30	園遊會	教師教學成果展 暨教學相關活動	國畫展	退休教職員工暨 家長聯誼茶會 (待確定)
5	12：30-13：30	環保時間			
6	14：00-14：30	閉幕典禮			

5. 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6. 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以「友善校園」為本「**正向管教**」為手段。知悉或接獲相關事件，涉及**校園霸凌**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請告知生教組**，後續將依相關法規完成通報，並啟動相關調查處理或輔導協助措施，以釐清事件事實並提供學生相關教育處置及輔導，回復校園生活並避免再犯。請參閱[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130829校務會議通過\).pdf](#)、[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1130829校務會議通過\).pdf](#)。

「正向管教」？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Education

禁止『連坐法』

★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包括第6款「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

(二) 教師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摘錄—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1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Education

7. 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四大基本權利~「生存及發展權」、「受保護權」、「教育權」、「參與權」;還有以下這些唷~「身分權」、

「平等權」、「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健康權」、「遊戲權」、「社會參與及表意權」、「隱私權」。參考網站如下：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https://crc.sfaa.gov.tw/
--	---

8. 為防範流感、水痘、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教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生病不上課、不上班」避免疫情擴散。
9.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均須於當年度**完成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研習**，並由衛生組依據相關活動的簽到表予以登錄，請老師務必自行控管研習時數，避免受罰。
10. 推動學生運動健康 150+(SH150+)學生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200 分鐘以上。推動具普及性、安全性、易學性、場地便利及適性等特性之運動，**禁止學生下課時間玩棒、壘球(含樂樂棒球)**。學生於操場活動請穿著運動服或紀T，請勿任意允許學生運動時穿便服，請大家標準一致共同輔導管教學生。
11. 依**忠孝國中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要點(1130829校務會議通過).pdf**，**會後懇請專任教師留置現場，辦理113學年度代理導師順序抽籤。**
12. 感謝大家協助請繼續支持學務工作，我們一起面對問題、凝聚共識、攜手前行，共同努力耕耘忠孝園地。

從心出發 發現愛-每天都進步一點點 $1.01^{365}=37.8$ $0.99^{365}=0.03$ Education	成為一個幸福快樂的教師  「氣球就是幸福快樂，如果每個人都都在尋找自己的幸福快樂，沒有人找得到。如果大家都在乎別人，每個人都會擁有。」 Education
---	--

總務處

1.感謝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並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讓總務處各項業務與活動能順利完成，在此致謝。

2.114學年度總務處團隊介紹：

總務主任	江長山	文書組長	王秋蘭
事務組長	翁欣瑜	出納組長	盧淑華
幹事	金有澤	賴桂涓	
職工	潘明朗	韓政和	
警衛/保全	王信義	侯榮森	張春玲

3.校園裝修、工程進度與專案說明：

(1)飲水機與電梯皆有定期保養與檢測，開學前並已進行校園消毒與水塔清洗。

(2)7月9日(週三)承辦114年度臺北市教師防災教育外埠參訪研習，感謝學務處協助。

(3)8月20日(週三)、8月21日(週四)舉辦114學年度防災教育暑期夏令營，包含防災工作坊、內湖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訪。感謝各處室與七年級導師的協助。

(4)社會教室、健康教室、交通安全教室因至真樓四樓餘裕空間租借，已於114學年度調整位置，校舍平面圖如下：

 114學年度校舍配置圖11408.pdf

(5)114年校舍及活動中心消防工程(第一期)已於8月18日(週一)複驗。

(6)開學後尚有「114年學習中心(三)教室整修」工程。預計九月施工，地點於至真樓四樓，預計十月中旬完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7)校門口人行道破碎案，經7月31日(週四)勘查後，新工處會於9月30日(週二)前圍成修繕人行道破損處，及鄭州路與西寧北路口樹穴處進行封穴。

(8)114年度學生課桌椅更新將於11月28日(週五)完成，屆時會請全校學生配合搬移課桌椅。

4.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地震、火災)疏

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說明：

(1)時間與演練內容

- 114年9月8日(週一)07:40-08:15演練說明
- 114年9月19日前擇一日無預警演練
- 114年9月12日(週五)氣象局地震警報測試
- 114年9月19日(週五)09:21正式演練

(2)活動說明

- 教育部於114年9月19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需操作疏散避難演練)。

- 114年9月19日上午9時21分，統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號，各級學校應結合校內廣播器發布地震警報，完成本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

- 9月19日適逢九年級畢業旅行，演練對象為七、八年級與全校教職員。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計畫如下： 114_1_忠孝防震疏散演練計畫1140826.pdf

5.收費事宜：

(1)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停車需求的同仁已全數繳交停車費，目前校內無停車空間申請。請申請停車位的同仁於今日校務會議簽到時領取投票紙張，票選114學年度停車管理委員會委員，開票將在會後於總務處開票。

(2)本學期始繳費三、四聯單請利用酷課雲校園繳費系統，已有親子綁定者不再列印紙本繳費單，若有紙本繳費單需求者，請洽出納組。請導師協助宣導線上繳費新措施。

(3)畢業旅行繳費三聯單，收費日期為9月2日(週二)至9月8日(週一)止，四聯單繳費期限為9月16日(週一)起至10月8日(週三)。三聯單收費(屬個別學生需求性繳交之費用，如：午餐費、合作社服裝費、校外教學、課後輔導費、特教課後照顧班等)，預訂於九月下旬收費。

6.總務處宣導事項：

- (1)請節約用電、用水、用紙，並愛護校內公物。
- (2)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冷氣節能競賽預計於9月1日(週一)實施，班級冷氣卡、冷氣遙控器與小時鐘最晚於8月29日(週五)前由各班導師簽收領取。
- (3)如因天氣炎熱開啟冷氣，冷氣機溫度應設定26℃至28℃，可搭配循環扇使用。學生上外堂課時，須關閉冷氣與循環扇。在專科教室上課的教師，可至總務處領取冷氣卡。
- (4)請老師提醒學生愛護學校公物，如有設備自然損壞，請學生至校園修繕登記中心登記(<http://163.21.229.30/gamei/repair/>)。如有人為破壞，需填寫「公物缺損報告單」並賠償。
- (5)如有文具請領需求，可至總務處登記並領取。為因應同仁所需，每人請領有其限額，感謝大家的配合。
- (6)外校人士如與教職員工有約，入校需換證，警衛室會電聯約定老師，請老師到校門口帶領訪客入校，於指定處所晤談(各處室、教師會辦公室、導師辦公室等)，勿讓訪客進入教學區。晤談結束後，由老師親自送訪客至門口。感謝大家的配合。
- (7)如需借教室鑰匙，請至總務處登記。如老師因繁忙而請學生代借，請寫租借單並簽名(或蓋章)，由總務處職員拿給學生。感謝大家配合。
- (8)請同仁遵守本校停車管理實施要點，本校週一至週五上班、上課時間，開放07:00-21:00停車。非上班時段有加班需要者停車亦請遵守停車規範。另根據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申請車位名單確認拿取雙頻遙控器，其他人更換為單頻或收回遙控器，感謝大家配合。
- (9)職安法宣導：
 - 在1974年通過「勞動安全衛生法」，希望能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且於2013年修法後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
 - 請閱[職業安全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將適用對象擴大至所有行業別，顯示政府對於工作者安全的重視與決心。相關宣導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詢。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

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上網開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上網學習者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其總時數若達二小時，擇可以二小時計算。

- 學校教職員工新進人員需研習課程三小時，請最晚於9月1日（周一）12:00前上「[edu磨課師+](#)」研習二小時，將證明印出交給總務處事務組，另一小時為參加校務會議宣導時數，敬請配合。

(10)防災宣導：



輔導室

- 1.再次表達感謝校內同仁對於輔導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也很謝謝優秀的輔導團隊夥伴，114學年度仍請同仁們和輔導室一起攜手陪伴可愛的學生~~~
- 2.114學年度輔導室成員如下：
輔導主任：虞慧欣 **輔導組長：**許惠閔老師
資料組長：梁津津老師 **特教組長：**吳榮文老師
專任輔導教師：李昭慧老師、謝亞呈老師

兼任輔導教師:陳菁徽老師

資源班導師:沈宜均老師、鄧喬鴻老師

資源班專任教師:沈芳如老師

資優召集人暨資優班九年級個管老師:廖俊奎老師

資優班導師暨資優班八年級個管老師:沈彥宏老師

幹事:于錦華幹事

輔導科實習教師:黃振洲老師

3.請各位導師協助建立班級危機事件通報機制,緊急事件發生時,由班長通知導師、副班長通知學務處、輔導股長通知輔導室,於平時練習並確認學生皆清楚任務分工。

4.重要活動及講座: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支持

辦理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說明
114/9/13〈六〉 上午	114-1學校日	實體辦理,地點活動中心,並有分科諮詢時間
114/10/3(五) 五一七節	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 (暫定,待公文)	自由報名約15-20位
114/10/17(五)下午	日本京都府立南陽高等學校到校參訪	全校師生 (第5節與10/13第1節對調)
114年10/27(一) 週會	技職名人開講	全校師生
114/10/29(三)上午	資優鑑定初選評量	有報名學生 會議室
114/11/12(三)下午	臺北市國小與國中資優生對談活動	臺北市國中小資優生對談活動與分享活動中心等地
114/11/17(一) 週會	兒少保暨性平教育宣導	全校師生

114/11/22(六) 9:00-11:00	小學進路輔導說明會	家長會.行政同仁. 國小家長與學生
114/11/28(五) 五一七節	亞洲技能競賽參訪	技藝班學生為主 另加自由報名約10位
114/12/5(五)下午	ACC賴索托來訪	全校師生 (第5節與12/8第1節對調)
114/12/9(二)下午	資優鑑定複選評量(自然)	有報名學生 會議室
114/12/10(三)上午	資優鑑定初選評量(數學)	有報名學生 會議室
114/12/12(五) 午休-第五節	勞動權益講座	技藝班學生為主 另加自由報名約10位
114/12/15(一)班會	家長職業入班分享	7年級學生
114/12/29(一)週會	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分享	全校師生

5.教師研習：

類 別	時 數	說 明	辦理日期
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自傷防治)-112 學年開始	3小時	依照學生輔導法14條辦理	1.114年8月28日(四) 13:30-16:30自殺防治暨 教師自我照顧 (3hrs)
普通班教師特教 專業知能研習	6小時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其 施行細則訂定的臺北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 知能研習方案實施	1.114年2月6日(四) 13:00-16:00與特殊生的 溝通及教師的自我照顧 (3hrs) 2.114年8月28日(四) 09:00-12:00自閉特質學

			生校園適應 - 情緒學習與社交增能(3hrs) 亦可利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台」參與線上研習課程
兒少保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4小時	依照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計畫辦理	1.114年8月28日(四) 13:30-16:30自殺防治暨教師自我照顧 (3hrs) 2.114年11月17日(一)朝會時間-兒少保宣暨性平教育宣導(1hr)
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	全日	依據教育局114年8月8日來文辦理	詳細時間及需薦派人數待分區學校來文, 目前教育局來文建議以7、8導優先, 公假派代。

* 未完成法定研習之同仁, 請務必於11月30日前, 自行上網參加相關研習, 謝謝

* 部分生涯、輔導知能及特教相關研習, 需薦派相關教師參與者, 煩請老師協助參與。

6.學生開課:

班 別	開課日期	說 明
資優班:數學、理化	114年9月1日 (一)	開學即開課
學習中心	114年09月08日 (一)	第二週開課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學生38人 (校外上課)	114年09月16日 (二)至 114年12月9日 (二)	1.上課高職:7校, 大安高工.士林高商.松山工農.育達高職.耕莘護專.開南中學.稻江護家

	每週二下午	2.開訓典禮: 114年09月12日(五) 午休
--	-------	-----------------------------

7.本學期安排2場親職講座，辦理時程如下：

講座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我家的愛情學分 —與青少年談性與愛	114.10.31 (星期五)	晚上 7:00~9:00	張顯蓓 心理師
音樂療育 —卡祖笛彩繪與吹奏紓壓	114.11.21 (星期五)	晚上 7:00~9:00	陳怡璇 聲樂老師

<輔導組>

- 1.開學後即將要收取的單子有：學校日、親職講座、父母成長班、七、八年級暑假作業、七年級基本資料表等，再請導師留意學生的收取狀況，感謝。
- 2.學校日將在9月13日(六)辦理，需要大家協助工作的單子已在備課研習日發下，再請大家協助。其中，請導師在**9月4日(4)**前完成「班級經營計畫」，並將電子檔寄給訓育組長彙整(信箱:chjh33@chjh.tp.edu.tw)
- 3.開學日將發放新個案提案單，若班上有孩子需要輔導室的協助請不吝提出。

<資料組>

- 1.請113學年度擔任導師的夥伴，務必於9月5日(五)前上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補齊以下資料(每一位學生各輸入一筆即可)，114學年度導師也請得每學期都要上系統記錄喔！
 - (1)學生輔導資料記錄
 - (2)生涯輔導記錄

113-2	導師關懷記錄 (B表)	生涯輔導記錄
-------	----------------	--------

7導 (目前8導)	全數完成!	餘1位, 快全部完成囉!
8導 (目前9導)	全數完成!	全數完成!

2.8年級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將於下學期3/20辦理, 地點為松山工農。

<特教組>

1.請各位教職員需完成指定研習時數6小時。

上半年已於2月6日舉辦特教研習3小時(與特殊生的溝通及教師的自我照顧), 下半年於8月28日特教研習3小時(自閉特質學生校園適應 - 情緒學習與社交增能)

若有同仁尚需研習時數可自行上網研習並繳交研習證明至特教組:

(1)12月31日前參與正向行為研習

(<https://ono.tp.edu.tw/course/join/C4XWVX1A67XX>)

(研習資訊於8月20日有寄信至各位老師信箱)。

(2)特教研習網

(<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2.9月1日(一)資優班(數學、理化)開課, 9月8日(一)資源班及資優班特需課程開課。

3.特教組將於開學日發放給各任課老師「特教學生需注意之相關事項」請各位老師妥善保存。若有代課, 除了交接課務外, 也需將特殊生狀況交接給代課老師。如老師臨時有了解特殊學生狀況之需求亦可和特教組、教學組聯繫。

4.再次宣導特教鑑定相關期程:

(1)上學期請於12月底前提出校內特教轉介需求, 評估後提報隔年3月鑑定安置。

(2)下學期請於5月底前提出校內特教轉介需求, 評估後提報當年度10月鑑定安置。

人事室

1.重申**差勤注意事項**，同仁如需請假、加班，請務必「事先」於系統上送出申請，如有臨時、緊急狀況無法提前送出，請務必告知處室主任(導師告知學務主任、專任教師告知教務主任)，並於到校上班後立即補申請。

2.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9/19(五)止，請同仁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詳1140829電傳之郵件附檔)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申請。

※請特別注意：

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與子女教育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相關附件：

(1)初次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2)子女大學者，請檢附繳費單及繳費證明。

3.有關114年度**健檢事項**，敬請符合資格之同仁配合：

(1)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無從補助其檢查費用。

(2)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2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詳1140829電傳之郵件附檔)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3)請領健檢補助費，請務必檢附**健檢收據暨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可由醫院給予之健檢報告書自行影印相關項目繳交)**，並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

4.重申有關教職員之**兼職、兼課**，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5.有關進修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1)**進修**相關規定：

- A、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B、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 C、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D、同要點第7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E、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2)**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 A、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B、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6.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Q&A及流程SOP等請教師同仁逕上教育局人事室/第二股查閱，相關法規內容是配合教師法修法後攸關教師自身權益各類事項，也是目前加強宣導重點，尤其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各條款規定十分重要，請務必確實遵守切勿任意違反以身試法。

7. **酒駕零容忍-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爰市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8. 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請於異動日即向總務處申辦，以符規定。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如戶籍(通訊)地址、電話、手機及email等，並請務必告知人事室。

9. 中秋佳節將至，商民餽贈、邀宴行為頻繁，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2)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籲請商民不送禮、不邀宴，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743(一起肅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3)另有關同仁如遇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案件時，仍得依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本室登錄備查。又據教育部函示：三節期間向為民俗送禮高峰期，有部分學校老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禮物情形，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為避免因收禮行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請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另傳部分學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餽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目的，亦請一併注意導正。

10. 有關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相關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查詢。

(<https://dop.gov.taipei/cp.aspx?n=EA56BA3CA296DDF6>)

11. **員工協助方案**

(1)公務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 提供相關資訊。

(2)教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 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網址：[https://tiec.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 n=2037F8AD136012CB](https://tiec.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037F8AD136012CB))。

12.本室仍不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權益相關事項或宣導重要法令規範，懇請同仁記得撥冗查看個人電子信箱。

13.今日辦理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請教師同仁踴躍投票，並請於校務會議結束後辦理開票。

14.校務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將辦理114年度8月至12月慶生會。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九、家長會報告：

家長會與老師的溝通一直很順暢，如果老師與家長溝通上有困難，可來找我，非常樂意協助老師與家長間的溝通。謝謝大家。

十、教師會報告：

介紹本屆教師會理、監事，如果同仁有問題或疑惑要反映給教師會，都可以找理事幫忙協助。請大家多多支持教師會，謝謝大家。

十一、合作社報告：

新加入吃桶餐同仁，會後請至合作社登記。今年有許多新進教師，歡迎大家加入合作社。

十二、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修正「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143077438號函辦理。

2. 修正第3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

辦法：要點如附件一連結，提請討論。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mjlB7Szu7rzbC0WXh7pF3jPcGoAbHNRz>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票49票。

提案二: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人):輔導室

說明:

- 1.依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函辦理。
- 2.已經113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身障資源班導師工作內容」、「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導師工作內容」。

辦法:要點如附件二連結, 提請討論。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DkOoS93cl4apcH33rYKWILnETdscUJb>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票49票。

提案三: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 1.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8376號函辦理。
- 2.修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於114年8月2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3.檢附「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辦法:草案如附件三連結, 提請討論。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35HuFcBSccK3bfHvsDunvmFMLLV2zeWD>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票51票。

提案四: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說明:規劃本校114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

辦法:草案如附件四連結, 提請討論。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KqCHzwmoPfUJ-LpQ4U7JXzZ7ig4rSeKL>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同意票53票。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11:15)